(上接B293版)

1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祁和刚先生、胡劲为先生、朱岩先生做《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全部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6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敏珊。

电　话：0757－26336931。

传　真：0757－22397895。

邮政编码：528311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5。　　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卫冲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0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外汇市场汇率浮动的风险，公司提出的外汇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提出的外汇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92%）或电解铜套期保值数量在4,000吨以内，时间至董事会审议生效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专项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担保的实际总债务金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公司和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公司和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

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二、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1年4月23日担保余额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92.19%	30,015.69	120,000	96.39%	否
2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46.36%	5,122.72	30,000	24.10%	否
3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86.04%	29,210	70,000	56.23%	否
4		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25.97%	2,245.12	10,000	8.03%	否
5		精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12.55%	0	20,000	16.06%	否
6	子公司之间互保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	92.19%	25,015.69	120,000	96.39%	否
7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	46.36%	3,122.72	30,000	24.10%	否
8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6.04%	16,850	70,000	56.23%	否
合计	–	–	–	–	111,581.94	470,000	377.53%	–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5月10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

4、法定代表人：卫国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销售：金属制品、新型复合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塑料复合制品、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轴承装备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锅炉设备、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及弱电智能化产品、汽车、汽车用品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摩托车配件、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首饰、化妆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7、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等级情况：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

9、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966,745,274.74	940,163,543.26
负债总额	898,880,076.20	866,717,190.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3,762,651.36	206,531,462.22
流动负债总额	897,352,508.99	865,766,131.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67,865,198.54	73,446,352.32
营业收入	2,168,336,032.23	614,896,086.54
利润总额	9,637,026.25	7,377,221.43
净利润	6,720,297.30	5,519,953.78
资产负债率	92.98%	92.19%

（二）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28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孔岩

5、注册资本：25,94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制造、销售；金属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等级情况：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

9、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543,461,368.79	539,516,170.90
负债总额	258,291,402.76	250,093,490.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113,905.55	40,120,954.16
流动负债总额	256,183,715.46	248,196,371.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85,169,966.03	289,422,680.20
营业收入	332,917,349.74	135,375,365.12
利润总额	50,566.35	4,882,243.34
净利润	2,065,919.31	4,252,714.17
资产负债率	47.53%	46.36%

（三）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5月9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88号办公楼302室

4、法定代表人：孔岩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研发及制造；铜制品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复合材料、金属加工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轴承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锅炉设备、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及弱电智能化产品、汽车、汽车用品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摩托车配件、黄金、白银、18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首饰、化妆品、初级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信用等级情况：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

9、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836,510,435.96	779,754,747.61
负债总额	737,227,088.42	670,890,074.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9,074,285.11	227,853,691.25
流动负债总额	737,170,825.92	670,890,074.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99,283,347.54	108,864,673.25
营业收入	2,613,032,279.28	697,744,492.61
利润总额	22,107,783.63	13,000,150.95
净利润	16,414,076.12	9,750,113.21
资产负债率	88.13%	86.04%

（四）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56号家乐坊18楼1806室

4、法定代表人：常政

5、注册资本：970万元港币

6、主营业务为投资及一般贸易。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评级。

9、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94,256,131.76	96,098,629.28
负债总额	24,855,210.68	24,956,432.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211,027.43	23,376,485.31
流动负债总额	24,855,210.68	24,956,432.8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69,400,921.08	71,142,196.47
营业收入	280,654,483.26	57,234,402.59
利润总额	7,530,168.44	1,770,644.69
净利润	6,786,276.34	1,658,811.44
资产负债率	26.37%	25.97%

（五）精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精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3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0层1040室

4、法定代表人：卫国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金属材料科技、新型复合材料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制造（限分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评级。

9、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51,209,839.62	58,565,028.45
负债总额	795,920.63	7,350,184.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95,920.63	7,350,184.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50,413,918.99	51,214,844.28
营业收入	62,261,838.30	115,262,870.20
利润总额	551,891.99	1,067,900.40
净利润	413,918.99	800,925.29
资产负债率	1.55%	12.5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593.53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余额为44,988.41万元，合计111,581.94万元；担保的实际总债务金额为66,593.53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63%。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

2、公司拟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单家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累计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5亿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

3、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票据贴现、信用证议付、福费廷等业务，累计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卫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卫波先生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卫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卫波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目前，卫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卫波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卫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卫波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黄裕锋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裕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裕锋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9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绿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大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曾任南通市金黄海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南通市裕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曾任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筑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菏泽市和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今任南通三建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珠海天颂仁和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南通三建交通网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海门市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31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裕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间接持有本公司的396.5635万股股份，现任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现任董事长黄裕辉先生之胞弟，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务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成员有：公司董事长黄裕辉先生、总经理卫国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裕锋先生、独立董事胡劲为先生、财务负责人常政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全面了解，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y@jingyimetal.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保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套保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电解铜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铜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为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形成“铜价+加工费”的结算体系，较好规避了铜价波动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调控经济出现的波动情况，近年电解铜价格也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除“铜价+加工费”锁定铜价外，正常库存和生产性流动原材料部分风险也不断增大。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正常库存和生产性流动原材料部分风险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品种：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标准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目前铜加工业务产销量计划，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本次进行的套保业务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92%）或电解铜套期保值数量在4,000吨以内，时间至董事会审议生效12个月。

3、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4、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5、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公允价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保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是以规避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

公司和子公司已建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审慎操作，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公司和子公司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经营规模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规避或者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和子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信用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铜期货价格的大幅波动，交易对方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虽已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控体系，但仍存在着可能会产生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过失原因导致内控体系执行失效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公司在2006年11月前根据业务量不断上涨及供应商供货方式的变化，通过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电解铜的期货交易活动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套期保值活动，确保了原材料及时供应、降低了采购成本、化解了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在此期间公司积累了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经验，培养了相关专业人才，建立了完善的期货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包括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从事套保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电解铜因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存货价格波动风险和客户延期结算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严格将套保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审慎操作铜期货套期保值。同时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期货操作小组，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拟开展境内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我们要求公司需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力、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电解铜价格波动及可能出现的客户违约风险，该业务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为持续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从而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3、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4、投资品种和期限：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流动性较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强、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一般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以及其他高流动性产品如债权资产、收益权资产、票据资产等产品作为投资标的。

（3）上述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及以其为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6、投资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9、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对象均为具有高流动性、中低风险的收益类型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用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下转B295版)